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严格防范投资风险。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、内控程序健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才学鹏、郭春林、周睿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